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46號

原告 黃金良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0年度司促字第63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系爭支付命令係准許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之部分請求，即欠薪新臺幣（下同）6萬1,651元、競業禁止補償9萬9,590元；未投保勞健保與未提撥勞退之損失1萬4,937元，合計17萬6,178元並加計3%遲延利息，雖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7萬6,178元應徵收第一審起訴裁判費1,880元，再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380元（指：1,880元－500元），惟依現行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上述請求欠薪部分經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之金額即333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本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047元（指：1,380元－333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1份到院（應有：訴之聲明、事實理由、請求權基礎），繕本逕送他造。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